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2/868
8 December 198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二届会议
议程项目 17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费利克斯·阿博利一比一库阿西先生（科特迪瓦）

1. 1987年12月3日第53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有两名法官任期将于1987年12月31日届满而产生空缺的说明（A/42/105）。

2. 第五委员会也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（A/C.5/42/35），其中载有由各自政府提名以便任命为行政法庭法官的二人的姓名。

3.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任命弗朗西斯科·福尔特萨先生（乌拉圭）和伊奥安·沃伊库先生（罗马尼亚）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，任期自1988年1月1日开始，为期三年。

4. 丹麦（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）、新西兰（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）、美利坚合众国、挪威（也代表冰岛和瑞典）和日本等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5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，自1988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三年：

弗朗西斯科·福尔特萨先生

伊奥安·沃伊库先生
